



第一章

花果飄零 (-1882)

引言：

幽默大師馬克吐溫 (1835-1910) 曾經這樣形容十九世紀美洲早期的華僑：

在太平洋海岸大大小小的城鄉，你都會看到那些中國人。只要白人不去騷擾他們，或待他們不比他們的小狗差，這些中國人就不會給你惹麻煩。他們本來就不壞，別人最惡毒的毀謗，最殘酷的傷害，他們都不還擊。他們是安靜、和平、溫馴的一群，也不醉酒，白天有多長，他們的勞動就有多久……。很少中國人會滋事犯案，懶惰的中國人更是少見。事實上，他（中國人）對人人都有利，甚至對最低層的白種人也有益——他替他們受了許多罪：他們偷竊，他代罰款；他們搶劫，他代坐牢；甚至他們殺了人，也是他代受死刑。任何一個白人都可以在法庭上發假誓毀掉一個中國人，但沒有一個中國人可以為白人的惡行作證。我們是一個「自由的國家」——沒有人會否認——也沒有人曾詰難，（也許是因為我們根本不許別人作證！）就在我寫這篇文章的當時，我接到一個新聞的報導：在三藩市，光天白日之下，有幾個年青人把一個手無寸鐵的中國人用石頭活活打死；當時有群眾圍觀，卻沒有人出來阻止。（Twain, 392）

最早來美洲的華僑可以追溯到十七世紀明末清初，有華人水手隨菲律賓帆船來到墨西哥。1748年，有一艘輪船「中國皇后」(Empress of China) 由紐約航海到廣東，開始了中美商貿。翌年，有三位中國船員因船擱淺上了麻省的巴爾地摩 (Baltimore)，可能就是最早抵美的華人。到了1830年代，在夏威夷已有華人操糖業和漁業，在紐約也有華人海員與小販。

從台山到金山

1848年，加州沙加緬度 (Sacramento) 附近哥倫馬 (Coloma) 市一鋸木廠 (Sutter's Mill) 僱員在河裡發現了閃爍的金片，輪船公司為了賺錢宣傳加州「遍地黃金」，在七年內有30萬人趕來掘金。當時中國清廷開始衰落，南方又有洪水之患，農作物失收，許多農人無以為生，都湧到「金山」來。此後，美國被華僑稱為「金山」，也稱為「花旗」，以其國旗花巧華麗也。據估計，到1852年約有25,000個中國鄉民來礦場工作，盼望賺到足夠的錢，就回鄉娶妻或與妻兒重聚。他們多來自中國南方，以廣東省台山年輕男子居多，台山因此被稱為「華僑之鄉」(Hsu, 16)。除了採礦外，只要能賺錢，他們甚麼工都做，無論煮飯、洗衣或任何粗工細活，都一概包辦。

華僑克勤克儉，又任勞任怨，結果惹起白人眼紅，嫌他們把工資和生活水平壓低，加上「白人至上」的民族優越感，各地開始有排華現象。加州政府於1852年訂立異國人礦工稅 (Foreign Miner's Tax)，乃特別針對中國礦工。這項稅收在20年裡為加州財庫進了500萬美元，佔全州收入的25-50%。

1865年跨州鐵路開始興建，中央太平洋鐵路公司招請華工，五個工人中有四個是華人，因為他們最苦幹，不畏危險，估計在一萬多的華工中，最少有1,200人葬身開山鑿石與雪崩中。到1870年，華人佔加州人口0.02%，卻佔了勞動人口20%，他們無論是在採礦、建鐵路、出產農作物，都作出了重大的貢獻。

類似現代的「太空人」現象（當時是「渡洋人」）也出現在早期的美國華人社會，由於法律不容許妻眷入境（商人及外交人員除外），也不容許異族通婚，華人社會是清一色的男人世界，（據估計一半以上已婚），其孤單與生活乏味可想而知。這些勞工唯一的盼望是儲夠錢回家探望父母妻兒。但美當局又通過法案，出境的華人不能再回來美國，使許多華人有家歸不得，留在美國又不能歸化美籍，就只有花果飄零了。

有估計自1852至1882年，共有30萬華人進入美國。（Yung etc. 1）其中絕大部份在美國西岸。1880年有99.4% 集居西岸，排華加劇後，許多華人向東及向南遷移，100年後，1980年，西岸華人只佔52.8%。（華福，6）

莘莘學子遠渡重洋

中國於1842年因鴉片戰爭失敗，被迫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兩年後與美國簽約，准許美領事對在華美國人有轄管權。1847年，有宣教士帶著三位華人留學生抵達紐約，其中一位容閔（Yung Wing, 1828-1912）於1854年自耶魯大學畢業，成為第一位來美華人大學畢業生。

容閔生於廣東香山南屏鎮，從小接受西學，在宣教士辦的



在Philips Exeter Academy的
「中國教育使團」學生

基督教學校讀書，並信了主。因他聰穎好學，校方甚至資助其家人需要，以致他不需停學賺錢養家，可以安心讀書。來美後的容閔對自己及祖國有更深的透視，漸許下以西方文明拯救中國的宏願。他願意盡量吸收西方優點才回國，於1852年入籍成了美國人。

容閔回國後，得李鴻章邀請，協助處理天津事件被殺傳教士一事，甚為成功，得李賞識。當時李及曾國藩皆致力洋務事業，急需西方專才，遂接受容閔的建議，於1872年發起一個「中國教育使團」(Chinese Education Mission) (註)，每年甄選、訓練及差派30位12-16歲的優秀男學生(亦稱「留美幼童」)赴美深造，分四年進行，共派出120位。(Yung, 32-33)

原先計劃是讓這些學童在美學習十餘年，回國時他們已是廿七、八歲青年，正好為國效力，幫助建立強大而繁榮的中國。這些「海歸」學人後來在教育、商業、政治及軍事方面都作出巨大的貢獻。容閔後來被稱為「中國留學生之父」。

留美學童適應很快，住在美國家庭耳濡目染，在生活方式、舉止行為上很快就認同了美國文化，使當時中國一位守舊的翰林非常震驚，認為他們居然效法「番鬼」的樣式，有失中(大)國

的體統，遂慫恿清廷召他們回國。1881年，有些學生尚未完成學業，就要隨全體學生回國。歸國之初備受清廷冷遇、國人奚落與排斥，反映晚清現代化的失敗。但容閔與學子們忠誠報國，終於贏取國人的信任，使「援西入中」的策略終得美好的收獲。其中包括興建鐵路的詹天佑、創辦稅務局及後來成為中華民國首任首相的唐紹儀等人（Yung, 35-37）。容閔創辦中國民間第一份民間報紙《滙報》，成為上海發行日報的先導。（石，78-84）

其他來美求學的莘莘學子，也多是被在華宣教士賞識及選拔送美深造的基督徒青年。顏永京（1838-1898）在上海出生，在一教會學堂讀書，成績優異，16歲（1854）就被老師推薦送來美國俄亥俄州攻讀，八年後回國，宣教興學，在1878年於上海成立聖約翰書院，就是後來著名的聖約翰大學。（查，28-30）

華人教會

許多早期的美國華人事工及教會都是由從中國回美的美國宣教士開始，他們或回國述職、或因健康、或家人需要而必須留在美國，但他們對中國人的宣教負擔仍然在燃燒。當他們發現在本國也有華人的「迷羊」時，就投入了本土的宣教工作。他們多來自幾個主流宗派，如長老會、衛理公會、公理會（亦稱綱紀慎教會）、浸信會等，而不少差會也成立了「東方宣教」（Oriental Missions）工作。漸漸有華人基督徒或傳道人加入，一同攜手成立教會。

早期的華人基督徒及傳道人，傳福音及社會服務渾然為一，不像後期那樣分道揚鑣。北美最古老的華人教會（也是北美最古

老的亞洲教會)要算三藩市華埠的長老會。1852年,約有二萬多華人來到加州,翌年11月長老會醫療宣教士史維廉(William Speer或直譯「威廉·士比」)在三藩市開展一個中心,向華人傳福音,成立教會,並按立第一位長老名Lai Sam(直譯「賴深」),據說是中國第一位信徒梁發之妻的兄弟。威廉曾在廣東醫療傳道五年,會講廣東話。除了建立教會,他還在華埠成立一個藥房,向新移民提供醫療服務,又興建第一間公立學校,出版第一份中英對照的報紙《東方》(*The Oriental*);他還致力廢除當時一項針對華人礦工稅收的法案(*Yuk Ow Collection*)。

其他宗派如衛理公會、浸信會及公理會等也開始在勞工中工作,到1892年,已有11個宗派在31州創建了10所華人教會(包括加拿大有三所),10個華人基督教組織,和271個華人主日學和佈道所。(楊,8)

早期夏威夷有一群(20多人)說客家話,且已是基督徒的中國勞工在一起聚會敬拜。後來他們去找當地一白人教會牧師Samuel Damon,盼得屬靈餵養,牧師遂每週日下午為他們舉行崇拜,另帶他們查經及教他們英文。他們於1877年成立了Fort Street Church,於1879年改名為夏威夷第一華人基督教會(First Chinese Church of Christ in Hawaii),且買地建堂。當時夏州皇帝King Kalakaua不但批准註冊事宜,有時還參加他們的聚會。1881年Sit Moon成為該會第一位牧師。教會在各地植堂,又差宣教士到其他島嶼,甚至到中國傳福音。(Adamsky, 2004)

到了1875年,美國西部已有十萬華工。跨州鐵路工程完畢後,許多華人向東遷移,而且在各大城市漸漸凝聚了唐人埠。